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龙旗科技

股票代码: 60334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金米: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904室

苏州顺为: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层221室

通讯地址:

天津金米: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小米移动互联网产业园

苏州顺为: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层22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 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6
附表 衜	5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7

第一节 释义

龙旗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义务披露人、出让方	指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米	指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顺为	指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
分が打印映 夕	1日	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
本	1日	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天津金米

企业名称: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904室

注册资本: 240,895.7552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4年7月16日至2034年7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406563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小米移动互联网产业园持有天津金米5%以上合伙份额的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6.2015%
2	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85%

2. 苏州顺为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层221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5年2月15日至2027年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089748X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层221室 持有苏州顺为5%以上合伙份额的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26.50/
1	合伙)	36.5%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10.5%
2	合伙)	10.3%
3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4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
5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
6	共青城翔实晟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7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 地	是否取得其他 国家或地区的 居留权	在龙旗科技任职情况
刘德	男	执行事务合伙 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无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 国家或地区的 居留权	在龙旗科技任职情况
马文 静	女	执行事务合伙 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苏州顺为在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301336.SZ)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金米、苏州顺为为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少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顺为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9,191,6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4.0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仍在减持期间内。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在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及自身资金需求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在上市 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通过上市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导致股份被动稀释,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 导致股份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会 自 也	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性质	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	合计持有股份	25,154,093	5.41%	23,221,393	4.95%
业(有限合伙)	其中: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25,154,093	5.41%	23,221,393	4.95%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	合计持有股份	21,355,600	4.59%	247,600	0.05%
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中: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21,355,600	4.59%	247,600	0.05%
合计	46,509,693	10.00%	23,468,993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数比例按照经公司确认的公司当时股本总数465,096,544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数比例按照经公司确认的公司股本总数469,381,544股为基数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因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导致其权益变动。本

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2,412,9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9.1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						
披露	 変动日期	· 一变动方式	减少数量	股份种	变动后持股	变动后持
义务	文列日朔	文列万式	(股)	类	数量(股)	股比例
人						
	2025.6.24-	集中竞价	1 164 000	人民币		
苏州	2025.6.30	交易	1,164,000	普通股	19,191,600	4.13%
顺为	2025.6.24-	大宗交易	1,000,000	人民币	19,191,000	4.1370
	2025.6.27	八示义勿	1,000,000	普通股		
天津	2025.6.24-2	集中竞价	1,932,700	人民币	23,221,393	4.99%
金米	025.6.27	交易	1,932,700	普通股	25,221,393	4.39%
		42,412,993	9.12%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若存在尾差,则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数比例按照经公司确认的公司当时股本总数465,096,544股为基数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7月15日,因上市公司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导致其股份被动稀释,造成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465,096,544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69,381,544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2,412,9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9.04%。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减少数量 (股)	股份种类	变动后持 股数量 (股)	变动后持 股比例
苏州顺为	2025.7.15	被动稀释	0	人民币 普通股	19,191,600	4.09%
天津金米	2025.7.15	被动稀释	0	人民币 普通股	23,221,393	4.95%

合计	42,412,993	9.04%
----	------------	-------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若存在尾差,则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数比例按照经公司确认的公司股本总数469,381,544股为基数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顺为于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1月19日期间,因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导致其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3,468,9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减少数量 (股)	股份种类	变动后持 股数量 (股)	变动后持 股比例
	2025.9.24-	集中竞价	15 (44 000	人民币		
士 田原 4	2025.11.19	交易	15,644,000	普通股	247,600	0.05%
苏州顺为	2025.9.24-	上亭六目	3,300,000	人民币		0.03%
	2025.11.03	大宗交易		普通股		
天津金米	,	/	0	人民币	22 221 202	4.050/
八件壶木	/	/	0	普通股	23,221,393	4.95%
		23,468,993	5.00%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若存在尾差,则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数比例按照经公司确认的公司股本总数469,381,544股为基数计算。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25年6月18日,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金米持有龙旗科技25,154,09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顺为持有龙旗科技21,355,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津金米、苏州顺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存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	亦二十十	亦斗口畑	14 小粉具 / m. \	价格区间
义务人	要动方式	要动日期	减少数量(股)	(元/股)
		2025年5月	2,000,000	37.25-42.60
		2025年6月	3,451,150	37.25-41.20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9月	2,900,000	43.718-48.69
		2025年10月	7,700,000	42.51-52.80
- - 苏州顺为		2025年11月	5,044,000	40.00-45.72
<i>外</i> 7时/映 <i>入</i>	大宗交易	2025年5月	3,400,000	37.27-41.83
		2025年6月	2,350,000	38.13-39.92
		2025年9月	600,000	44.65-46.40
		2025年10月	2,400,000	43.36-46.28
		2025年11月	300,000	44.74
	佳山	2025年5月	4,502,600	38.00-42.49
天津金米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	5,847,800	37.50-40.93
	大宗交易	2025年5月	200,000	41.83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目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 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以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以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 地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1号楼一层	
股票简称	龙旗科技	股票代码	6033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90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 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 心19幢2层22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減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	有无一致行动 人	有 図 无 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图	交易 ☑ 寸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大宗交易、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¹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25,154,093 股 持股比例: 5.41%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21,355,600 股 持股比例: 4.59%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的数量及减少比例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减少数量: 1,932,700 股 减少比例: 0.46%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减少数量: 21,108,000 股 减少比例: 4.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²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23,221,393 股 持股比例: 4.95%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247,600 股 持股比例: 0.0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间: 2025.6.24-2025.7.15 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被动稀释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间: 2025.6.24-2025.11.19 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被动稀释	

¹ 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按照经公司确认的公司当时股本总数465,096,544 股为基数计算。

²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数比例按照经公司确认的公司股本总数469,381,544股为基数计算。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 内继续增持	在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及自身资金需求决定是否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②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			
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职务: 授权代表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	

职务: 授权代表